



梦中的黄金乡——黄金行业的监管，看这一篇就够了

作者：宛俊 | 权威 | 李云洲

随着上周黄金现货的国际行情突破 1,500 美元/盎司，上海金 Au99.99 收在 344.36 元/克，双双创出 2013 年以来的新高，大家对于黄金的投资热情也被点燃。作为颜值（金灿灿）与实力（贵兮兮）的完美结合，黄金，可以说是最广为人知的贵金属了。虽然我们在生活中或多或少都会参与一些与黄金有关的投资，但可能并不清楚，黄金从被开采到被制成成品，其间究竟经历了怎样的流程？亦或是会好奇，除购买金条或者黄金首饰外，还有哪些途径可以投资黄金？也可能想了解，黄金产业在我国具体受到怎样的监管？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文中找到答案。

一、我国黄金产业的发展：从管制到放开

近年来，我国黄金市场总体呈快速发展态势，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黄金供应国和黄金消费国。实际上，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黄金产业经历了从全面管制到政策逐步开放、商品和投资市场逐步发展成熟的过程，实现了从高度集中到市场化，再到国际化的转变。自建国以来，我国黄金产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我国黄金市场的开放进程



全面管制阶段（1950~1983年）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黄金产业归于国家控制。1950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制定下发了《金银管理办法》（草案），冻结民间金银买卖，明确规定国内的金银买卖统一由人行经营管理¹。

¹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投资一点通 <https://www.sge.com.cn/upload/resources/file/2015/02/27/29598.pdf>

人民网：《中国黄金大事记》，<http://www.people.com.cn/GB/jinji/31/179/20021030/854772.html>

统购统配阶段（1983-2001 年）

198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出台，明确规定“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在这一政策下，我国机关、部队、团体、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等的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都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境内机构所持的金银，除经人行许可留用的原材料、设备、器皿、纪念品外，必须全部交售给人行，不得自行处理、占有。凡需用黄金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人行提出申请使用黄金的计划，由人行进行审批、供应。经过了多年的发展，目前市场上大致形成了以下五大派系的金控公司：

全面市场化阶段（2001 年至今）

2001 年 4 月，人行宣布取消黄金统购统配的计划管理体制，在上海组建黄金交易所。2002 年 10 月，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开业，我国黄金市场走向全面开放。2003 年，基于《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 号）等文件，我国正式取消了黄金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审批制，具体包括：(1)黄金收购许可；(2)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3)黄金供应审批；(4)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至此，我国黄金市场进入全面市场化阶段，黄金市场迎来了大发展时期。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经国务院批准，由人行组建，于 2002 年 10 月正式运行，是我国唯一一家经国务院批准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交易所实行会员制，截至 2019 年 7 月，全球有会员 26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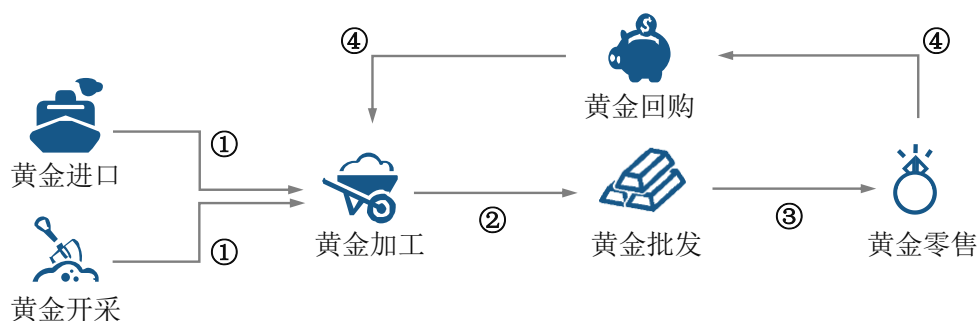
在此阶段，商业银行陆续推出了面向个人的黄金业务，上海期货交易所也于 2008 年推出了黄金期货。2010 年，人行等部委出台了《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 号），黄金市场进入市场化新阶段，初步形成了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业务、商业银行黄金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业务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

二、我国黄金产业链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黄金行业已形成了企业自由参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原材料采购，围绕市场需求进行自主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市场化发展格局。

当前，我国黄金产业链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环节。

黄金行业产业链



（一） 黄金供给

我国黄金供给的主要形式包括“金矿开采”及“黄金进口”。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作为全球最大的黄金生产国，2019年上半年，我国黄金矿产金153.89吨，进口黄金54.27吨²。另外，作为一项参考数据，世界前六大黄金储备国美国、德国、意大利、法国、中国的黄金储备分别约为8,133吨、3,371吨、2,451吨、2,430吨、1,926吨³。

（1） 金矿开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具体而言，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勘查黄金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开采金矿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历史上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在上述《勘查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之外，2016年2月之前，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1号）、《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及《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管理规定》（发改委令第6号）等规定，开采黄金矿产还必须通过国家发改委（后调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开采黄金矿产资质认定”并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明确取消了“开采黄金矿产资质认定”。2016年7月，国家发改委也废止了《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管理规定》。此后，开采黄金矿产不再需要申请获取《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目前，我国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我国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格局。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中国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山东招金等十二家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境内企业）矿产金产量占全国产量（含进口料）的47.51%⁴。

（2） 黄金进口

黄金进口需遵循人行及海关总署于2015年3月发布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年第1号）（以下简称“《黄金进出口办法》”）。该办法从“黄金”（指未锻造金）及“黄金制品”（指半制成金和金制成品等）两个层面出发进行规制。

根据《黄金进出口办法》，人行是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主管部门，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准许证”制度。被许可人在办理黄金及黄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时，凭《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以下简称“《准许证》”）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准许证》实行一批一证，自签发日起40个工作日内使用。被许可人有正当理由需要延期的，可以在凭证有效期届满5个工作日前持原证向发证机构申请办理一次延期手续。

目前，我国正在开展《准许证》从“一批一证”到“非一批一证”的改革试点。根据《关于开展<

² <http://www.cngold.org.cn/newsinfo.aspx?ID=2248>

³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20441418528069304&wfr=spider&for=pc>

⁴ <http://www.cngold.org.cn/newsinfo.aspx?ID=2248>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试点工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9 号)及《关于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 号),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频繁的法人可以按照《黄金进出口办法》的条件和审批流程,申请“非一批一证”《准许证》。“非一批一证”《准许证》自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报关批次最多不超过 12 次。实行“非一批一证”《准许证》管理试点海关为北京、上海、广州、南京、青岛、深圳、天津、成都、武汉、西安海关。其他海关,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黄金回购:实际上,除了前述金矿开采及黄金进口之外,黄金回购也通常被理解为黄金供给的一部分。黄金制成品在被回购后经过“回炉重造”,便再次具备了作为黄金原材料在市场中流通的能力。在我国目前黄金市场中,回购黄金与矿产金、进口金一起组成的国内黄金供给的“三驾马车”。根据中国黄金网的数据,2015 年我国黄金回购业务量与黄金零售量的比值约为 30%。

(二) 黄金加工

黄金加工主要指黄金的冶炼过程,通常也可以理解为黄金的精炼过程。金矿开采后,需要交给黄金冶炼企业加工成金锭。

目前,我国冶炼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以“标准金”现货形式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销售。根据有关规定,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还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策。需注意的是,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冶炼企业需得到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认可后方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金锭。

(三) 黄金批发

黄金批发主要指对黄金具有较大需求的企业(如首饰企业、工业用金企业等其他用金企业等),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大批量购买黄金。

用金企业可以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网上交易平台购买标准金,所有交易均遵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实施细则执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模式包括竞价交易、询价交易等,用金企业可以选择不同的模式购入黄金。以竞价交易中的现货实盘合约交易为例,买方报价时应当有全额资金,卖方报价时应当有相应的实物;黄金实物清算交割至买方的实物账户之后,买方即可申请提货。

黄金租借:用金企业还可以通过黄金租借的形式取得黄金,如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银企租借”(银行和企业间的实物租借)及“内部租借”(同一机构内部总部和各分支机构间的租借)等。详见下文论述。

(四) 黄金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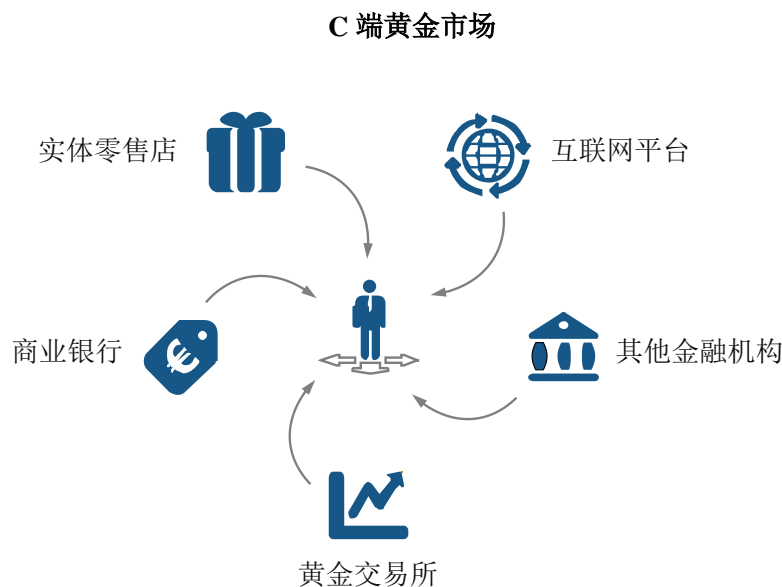
黄金零售主要是指面向 C 端客户的销售业务,我们将在以下第三部分中进行详述。

无论未来《金控办法》的实施进度以及过渡期具体如何安排,我们都建议现有的各大“准金控公司”尽早开始相关的准备工作,特别是针对集团内股权结构的调整,以及财务指标的完善,可能需要相当大的时间及资源投入才能够满足《金控办法》项下的要求。

三、面向 C 端客户(包括法人及个人)的黄金产品

当前,我国面向 C 端客户的黄金零售渠道主要包括:(1)实体店等零售市场;(2)商业银行;(3)上海黄金

交易所；(4)金融机构；以及(5)互联网平台等。



(一) 实体店等零售市场

C 端客户可以通过实体店、商场等黄金零售市场直接购买黄金产品，如金条、金币或黄金首饰等，这也是最广为人知的购买黄金产品的场所。

自 2003 年我国放开黄金商品市场管制以来，海外及国内的珠宝批发、零售商纷纷加快渠道扩张步伐，形成了以百货专柜为主，专卖店和黄金珠宝市场为辅的渠道结构。这些实体店主要采用自营、联营或加盟的方式，通过门店或专柜进行贵金属产品的销售，代表企业有老凤祥、周大福等。

(二) 商业银行

我国银行贵金属行业的发展始于 2002 年工商银行第一单黄金实物产品的交易，自此贵金属系列产品开始通过银行渠道进入大众视野。2001 年 10 月，央行正式批准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四大银行可经营八大黄金业务，即：黄金现货买卖、黄金交易清算、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办理黄金实物交割业务、向企业租赁黄金、黄金收购、黄金项目融资，同业黄金拆借、对居民个人开办黄金投资产品的零售业务⁵。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面向 C 端客户的黄金产品形式主要分为三类：

(1) 实物黄金

C 端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购买实物黄金，这与前述通过实体店等零售市场购买黄金产品相类似。

(2) 账户黄金

“账户黄金”又称“纸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账户黄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94 号)，账户黄金业务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投资者报出买价和卖价，以账户记载形式与投资者进行黄金买卖的业务”。“账户黄金”的交易报价由银行向客户提供，银

⁵ 《2016 年互联网黄金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行可以在综合考虑全球相关贵金属市场价格走势、国内人民币汇率走势、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提供该等报价。客户如有需要，可按银行相关规则在银行柜面办理账户黄金转换为品牌黄金，并提取实物，实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条、工艺金条。

“账户黄金”业务在本质上并不是针对黄金的直接买卖，而只是用户与银行之间签订的有关“黄金买入”或“黄金卖出”的合约，通常都会通过反向操作来实现平仓交割，不会涉及实物黄金的提取。一般而言，账户黄金交易可以分为“先买入后卖出交易”和“先卖出后买入交易”两种：

- “先买入后卖出交易”指客户先买入账户黄金，再卖出已买入账户黄金的交易。客户以先买入后卖出交易方式买入账户黄金称为“买入开仓”，卖出账户黄金称为“卖出平仓”；
- “先卖出后买入交易”指客户首笔交易为卖出交易，然后在卖出的数量内部分或全部买入账户黄金的交易。客户以先卖出后买入交易方式卖出账户黄金称为“卖出开仓”，买入账户黄金称为“买入平仓”。

账户黄金业务应为全额交易，不得开展杠杆性交易。银行应将账户黄金多空持仓轧差余额的 20% 用于购买实物黄金，并作为备付实物存放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不得挪作他用。

(3) 积存金

根据《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18]222号），“黄金积存”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按照与客户的约定，为客户开立黄金账户，记录客户在一定时期内存入一定重量黄金的负债类业务。

本质上，积存金业务是一种针对黄金的“存款”业务，即客户将黄金如同存款一样“存入”银行。客户所积存的黄金可以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处购买，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对黄金积存产品进行定价时，可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或市场上其他公允价格确定。黄金积存业务同样支持客户提取实物黄金，除此之外，客户还可以选择将黄金卖出获得相应的货币资金。

“账户黄金”与“积存金”有何区别		
	账户黄金	积存金
法律性质不同	“账户黄金”是一种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投资者作为交易对手方的有关黄金买卖的交易合约，具体的交割方式（平仓轧差或黄金实物交割）、交割时间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积存金”是由客户向金融机构存入/取出实物黄金，并以账户形式加以记录的业务，具有“存款类”业务的特征，是金融机构的表内负债业务。
资质要求不同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账户黄金”业务应当具有黄金进出口资格或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做市商资格（含尝试做市商）。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可开办“黄金积存”业务。
交易方式不同	“账户黄金”是一种合约性质的黄金交易，银行作为投资者的交易对手方，投资者在开始交易之前，需要向银行缴纳保证金，在交易时可以直接选择买入开盘和卖出开盘（即做多或做空，并不要求投资者有对应数额的黄金），交易方式较为灵活。	在“积存金”业务中，客户存入的实物黄金来源可以不是银行，存入后也只能基于存入的黄金数量进行赎回，如果账户中没有足够的黄金数量记载，即无法执行卖出的操作。

“账户黄金”与“积存金”有何区别		
	账户黄金	积存金
是否存在对应的实物黄金不同	“账户黄金”业务由于是一种合约性质的业务，银行除了为应对法规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账户黄金业务应支持客户提取黄金实物的要求，需要将其账户黄金多空持仓轧差余额的 20%用于购买实物黄金，并作为备付实物存放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外，一般不存在与交易黄金金额等额的实物黄金。	在“积存金”业务中，银行账户中记载的黄金数量基于客户存入的实物黄金数量，即账户中记载的黄金数量均有对应的实物黄金。

(4) 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业务

银行申请并获批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后，可以代理个人客户在交易所开展黄金现货实盘、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以及实物黄金交割业务，并为投资者提供资金清算、保证金管理，以及持仓风险监控（详见下文）。

(三)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行会员制组织形式，会员可以直接参与交易，机构客户和个人必须通过会员，代理参与交易。近年来，此等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进行的代理黄金交易得到大力推动，为投资者提供了低成本的交易手段。

上海黄金交易所目前已建立“竞价交易”、“询价交易”和“租借业务”为一体的市场体系。

(1) 竞价市场

“竞价市场”的交易量最大，银行、企业和个人（通过会员代理）均可参与，主要交易包括黄金、白银和铂三大类，现货、现货即期和现货延期交收共计 16 个交易品种。其中，黄金产品的具体信息如下：

“竞价市场”黄金产品			
类别	实物黄金	延期交易	国际版黄金实物交易
合约产品	包括 Au99.99、Au99.95、Au99.5、Au100g、Au50g 等	包括 Au(T+D)、mAu(T+D)、Au(T+N1)、Au(T+N2)等	包括 iAu99.99、iAu99.5、iAu100g 等
交易方式	通过会员单位网点柜面、电话银行、网银、客户端等多种渠道		
参与者	个人可参与		

就个人投资者而言，为了让更多投资者能够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将 Au99.99 和“迷你黄金延期” mAu(T+D)的交易门槛分别降为 10 克和 100 克（迷你黄金延期与常规的黄金延期产品无本质区别，只是每手最低交易克数更低，常规的 Au(T+D)的最小交易单位为每手 1,000g）。

针对国际投资者，上海黄金交易所根据人行的批复在 2014 年 9 月开通了国际板业务（SGE International）。国际板业务是我国首个国际化的金融类资产交易平台。全球投资者可以通过在上海自贸区开立 FT 账户参与黄金交易。在目前的机制下，国际板市场与国内市场实行分区交割、封闭清算，是

一个相对独立的交易板块。

合约产品：将交易品种以合约的形式标准化（即：除了价格之外，将合约的其他要素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交割品种、交割时间等固定下来），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交易纠纷。

现货延期交收合约（T+D）：是指以支付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交易、当日无负债方式进行结算的合约，客户可以选择合约成交当日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调节实物供求矛盾。

（2）询价市场

“询价市场”是“竞价市场”的重要补充，为银行与银行以及银行与企业之间的个性化、大宗业务提供平台，主要包括黄金即期、远期和掉期三类交易品种。

“询价市场”黄金产品				
类别	即期	远期	掉期	拆借
合约产品	包括 P Au99.95、P Au99.99、i P Au99.99、i P Au99.5、i P Au100g 等			L Au99.95、L Au99.99、i L Au99.99、i L Au99.5 等
交易方式	交易所黄金询价交易系统及交易所指定的其他交易系统			
参与者	法人客户可参与			金融机构可参与

（3）租借业务

“租借业务”是指在约定的期限内，借出方在期初将自有实物黄金租借给借入方使用，到期时借入方向借出方归还足额的黄金实物，并支付相应利息的业务。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管理办法（试行）》，根据黄金租借双方性质不同，黄金租借分为“银企租借”（银行和企业间的实物租借）、“同业拆借”（金融机构间的实物租借）和“内部租借”（同一机构内部总部和各分支机构间的租借）。上海黄金交易所依据双方申请，协助办理实物过户转移手续。在归还实物时，租借双方应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出归还申请，上海黄金交易所配合完成实物过户。租借双方可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代为结算租借利息。

“租借业务”黄金产品	
类别	租借业务
合约产品	包括 Au99.99、Au99.95、Au100g、Au50g、Au99.5、i Au99.99、i Au100g、i Au99.5 等
交易方式	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国际交易系统
参与者	金融机构、企业可参与

（四）金融机构-黄金资产管理业务

除上述渠道外，C 端客户还可以参与金融机构开展的“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8]215 号），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将受托的投资者财产投资于实物黄金或黄金产品的金融服务。黄金产品是指除实物黄金外，以黄金账户记录黄

金持有人持有黄金重量、价值和权益变化的产品，以及以黄金为基础资产的衍生品。

黄金资产管理产品仅限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对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实物黄金应当进行登记托管，登记托管服务仅限金融机构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等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黄金交易场所提供。金融机构应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立总账户，登记所托管的实物黄金。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等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黄金交易场所的实物黄金，应当将实物黄金登记托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等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黄金交易场所；投资于金融机构的实物黄金，应当将实物黄金登记托管在金融机构；投资于非金融机构的实物黄金，应当将实物黄金登记托管在金融机构。

（五） 互联网平台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和普及，我国居民投资黄金产品的方式发生了一定变化，“互联网黄金业务”也逐渐兴起。为此，人行于 2018 年 12 月下发《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18]221 号）对此业务进行规范。

根据该办法，“**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是指金融机构通过自己的官方网站、移动终端销售或通过互联网机构代理销售其开发的黄金产品的活动。其中，“**黄金产品**”是指除实物黄金外，以黄金账户记录黄金持有人持有黄金重量、价值和权益变化的产品，以及以黄金为基础资产的衍生品。黄金产品仅限金融机构、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黄金交易场所向市场提供，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向市场提供黄金产品。

在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中，由金融机构提供**黄金账户服务**，互联网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黄金账户服务。通过互联网机构代理销售其黄金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将自身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转移给互联网机构。互联网机构对其代理销售金融机构的黄金产品，可以提供产品展示服务，但不得：

- 提供黄金清算、结算、交割等服务；
- 提供黄金产品的转让服务；
- 将代理的产品转给其他机构进行二级或多级代理；
- 将代理销售黄金产品这一事项用于宣传本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任何其他业务。

其他互联网黄金平台的黄金相关产品：2016 年左右起，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市场上出现了众多开展各类与黄金相挂钩的业务的互联网平台。这些平台当时的业务及收益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六种：(1)黄金买卖模式：即按照市场金价提供黄金买卖服务，该模式的收益为金价波动收益；(2)黄金银行模式：即基于供应链金融的黄金租赁模式，主要业务模式为：平台将黄金实物租赁给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再以租赁利息支付给投资者，该模式的收益构成为：金价波动收益+利息收益；(3)黄金质押贷款模式：即由互联网黄金企业与传统黄金商家进行合作，在不破坏投资人黄金产品的情况下，实现黄金产品的抵押融资，并打造投资端业务；(4)黄金 ETF 模式：即购买黄金 ETF，获取基金浮动收益；(5)黄金 T+D 模式；(6)黄金期货模式。

实际上，上述模式下与黄金相挂钩的产品均属于 2018 年 12 月下发的《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黄金产品”范畴。而如前所述，根据该办法，黄金产品仅限金融机构、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黄金交易场所向市场提供，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向市场提供黄金产品。2018 年 12 月之前，非金融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黄金业务由于并没有对应的监管规定，因此机构可以

较灵活的设计各种模式的产品。鉴于多数平台的运营主体并非前述具备资质的主体，因此多数平台所从事业务已属于不合规业务。目前，绝大多数此前从事与黄金相挂钩业务的互联网平台均已关停了相关业务，或进行了业务转型。

四、结语

荷兰的郁金香曾经绚烂过，但终以凋零落幕。日本的房地产也曾辉煌过，却难逃以崩塌收场。18 世纪初的密西西比，21 世纪的数字货币，曾是承载无数人梦想的狂欢，但顷刻化作吞噬一切的噩梦。

穿越金融业千年的波涛与迷雾，黄金或许从未在任何时刻成为资本与投机客狂热追逐的对象，但却永远闪耀着那永不褪色的光辉，被视为财富的坐标与象征。

所以，如果你看不清这个纷繁复杂的财富世界，那么就来研究黄金吧。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宛俊

电话： +86-21-6080 0995

Email: jun.wan@hankunlaw.com